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东省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城东村新农村村址用地项目）》 成果公告

《广东省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城东村新农村村址用地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9日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预留规模审批表编码为：440882202213。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2年10月20日

三、公告内容

1. 调整原因

城东村新农村村址用地项目选址用地不符合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419公顷，需

通过编制规划修改方案，调整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规划用途。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通知》等文件，我局组织编制了《广东省雷州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城东村新农村村址用地项目）》，局部调整雷州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2. 调整地块情况

落实规模地块涉及 4 个地块（LS01-LS04），位于雷州市附城镇和雷城街道办事处，面积共 1.4419 公顷。现将该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划为土地用途分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并划入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3.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

本方案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雷州市耕地保有量责任目标的实现，也不会对基本农田保护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指标产生影响。

四、预留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